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編號18鴻錫特定地區（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448地號等13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3年10月17日府授地編字第1030209977號函、106年2月17日府授地編字第1060032018號函、107年1月25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17414號函、107年1月31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26364號函、107年5月17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087689號函、107年7月30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179743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3年11月18日府授地編字第1030236360號函、104年7月22日府授地編字第1040159280號函、104年11月12日府授地編字第1040254975號函、105年9月13日府授地編字第1050180491號函、107年8月14日府授地編字第10701932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就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個

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7年3月29日召開審議旨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五）編號18鴻鋁：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協調廠商自行拆除再擴建廠房；如無法於4週補正期限內完成，請臺中市政府評估申請展期，……。」，經107年5月1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7次會議報告後，同意該案展延補正期限3個月，且不得再申請展期，屆時並視其補正情形辦理核備或不核備等相關作業（按：本部107年5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951號函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107年7月31日）；案經貴府於107年8月9日至現場複勘，查該廠商將原已拆除鐵皮建物又重新搭回，故旨案未於補正期限內完成拆除再擴建廠房。

四、考量旨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貴府擬將其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7次會議決定不予核備。

五、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六、有關貴府首揭103年10月17日及11月18日函送轄內30處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除旨案外、本部前以107年5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897號函不予核備8處、107年6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972號

函核備17處，並刻辦理編號5誠岱、編號6程源等2案核備作業，至其他2處特定地區，將俟貴府補正資料到部後，另案辦理相關作業，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